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0195E/2024-00631	分类:	通知公告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3 月 11 日
标题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自然资规〔2024〕2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3 月 11 日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吉自然资规〔2024〕2 号

各市（州、长白山管委会）、县（市、双阳区、九台区、江源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执法，规范自然资源执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省厅制定完善了《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清单》”），经厅 2024 年第 6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《清单》中“处罚事项”和“可以不予处罚适用条件”，对初次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、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可以不予处罚的，要经集体研究决定，并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同时，要按照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有关规定做好立卷归档工作，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。

省厅将根据实际情况，对《清单》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评估，及时修改完善《清单》。各市县可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进一步细化《清单》事项。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2024 年 3 月 11 日